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3)

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建議協議安排(「**安排**」)。

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並隨附本通告的命令，法院批准安排(「**批准安排命令**」)，且批准安排命令的蓋印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 重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惟須根據安排的條款達成或豁免重組生效日期條件；

* 僅供識別

(iii) 新票據的ISIN將為XS2344082917（第144A條）；XS2344083139（S規例）及XS2344083303（IAI）；及

(iv) 本通告乃根據安排第5.1條而分發。

如需查詢，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倫敦：+44 20 8089 3287

電郵：hilong@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hilong>

安排AHL的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hilong>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